

附表三、底渣再利用情形之申報項目

申報者	地方環保局	再利用機構(產出)	供料機關(構)(貯存、供料、使用追蹤)
申報項目	<p>一、底渣再利用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底渣產生量。 2.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。 3. 送往掩埋數量及掩埋場址。 4. 送往暫置數量及暫置場址。 5.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。 6.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，包括經過再利用機構之地磅收受底渣數量及磅差。 <p>二、勾稽作業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，並建立相關紀錄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未處理量。 2.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。 3. 底渣處理量、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，包括：焚化再生粒料、鐵金屬、非鐵金屬、衍生廢棄物及其他(如水分、磅差及耗損)。 4.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。 5. 每批焚化再生粒料之檢測結果。 6. 每批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。 7.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(須符合標準始得遞送)。 	<p>一、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數量。 2. 收受數量。 3. 供應出廠數量。 4.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。 5.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。 6. 其他(如水分、磅差及耗損)。 <p>二、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一個月已供應之未完成再利用數量。 2. 供應出廠數量。 3.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(含本月及前月已供應出廠)。 4. 各項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。